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6段88號16樓

電話：(02)2834-266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75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5~79		三三
	(八) 質抵押資產	79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9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80~82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 85~94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 95~97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83, 98~100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83~84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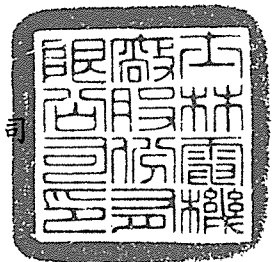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育 瑞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各種重電、機器、電子等機械器具及其零組件，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種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4,369 仟元及 283,56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70%及 0.82%；前述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4,119 仟元及 52,00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07%及 0.26%。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5,090,452 仟元及 5,070,99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03%及 14.6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7,258 仟元及 131,621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6.81%及 8.0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477)仟元及 171,35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60)%及 14.73%。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劉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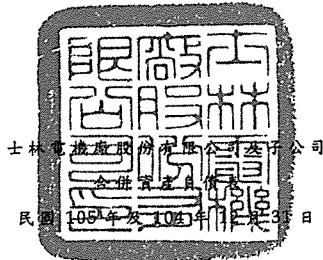
劉建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33,642	6	\$ 1,468,26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70	-	40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	51,139	-	171,09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1,319,604	4	916,295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三）	1,636	-	1,52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5,259,719	14	4,843,90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93,145	-	84,93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二）	591,415	2	351,56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10,752	-	22,4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5,547	-	7,364	-
130X	存貨（附註十三）	4,269,065	12	4,165,562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四）	493,857	1	316,2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129,991	39	12,349,579	36
15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66,369	2	766,40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272,942	1	260,453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十）	-	-	11,7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及三四）	6,430,143	18	6,344,984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及三四）	6,053,229	16	5,966,714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四）	7,875,859	22	8,025,718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71,523	1	390,0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四）	488,396	1	513,26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158,461	61	22,279,333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288,452	100	\$ 34,628,912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3,606,474	10	\$ 2,300,03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	-	199,85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36,001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78,995	1	222,02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015,987	11	3,193,27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94,481	-	50,874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二）	222,604	1	4,37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245,184	3	1,159,73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7,773	-	22,4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9,007	-	128,4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二）	531,389	2	469,71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869,111	2	647,26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97,006	30	8,398,034	24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850,000	3	850,00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二）	16,065	-	31,51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901,371	5	1,867,770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616,630	2	1,414,849	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八）	56,915	-	47,23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00,323	-	109,4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41,304	10	4,320,799	13
2XXX	負債總計	14,438,310	40	12,718,833	37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209,722	14	5,209,722	15
3200	資本公積	2,589,184	7	2,584,302	8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4,471	6	2,039,92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36,954	14	5,136,954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6,346,494	18	6,099,600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647,919	38	13,276,483	38
3400	其他權益	(73,613)	-	362,03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1,373,212	59	21,432,537	6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476,930	1	477,542	1
3XXX	權益總計	21,850,142	60	21,910,079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6,288,452	100	\$ 34,628,9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施欽倚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19,451,689	91	\$ 18,803,804	94
4300	租賃收入	505,144	2	505,948	3
4520	工程收入	1,441,257	7	652,335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000	-	13,00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1,411,090</u>	<u>100</u>	<u>19,975,08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五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15,631,107	73	15,050,316	75
5300	租賃成本	252,222	1	242,419	1
5520	工程成本	1,255,588	6	549,457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3,804	-	10,12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7,152,721</u>	<u>80</u>	<u>15,852,320</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4,258,369</u>	<u>20</u>	<u>4,122,767</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117,540	5	1,277,361	6
6200	管理費用	1,207,876	6	1,124,62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4,845	2	487,51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30,261</u>	<u>13</u>	<u>2,889,493</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428,108</u>	<u>7</u>	<u>1,233,27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三）	42,694	-	55,0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及三三）	(59,687)	-	81,2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 42,340)	-	(\$ 42,05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352,971</u>	<u>1</u>	<u>298,64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93,638</u>	<u>1</u>	<u>392,89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721,746	8	1,626,17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u>415,561</u>	<u>2</u>	<u>325,62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06,185</u>	<u>6</u>	<u>1,300,551</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三）	(102,292)	-	(109,423)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3,805)	-	(2,979)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二六）	<u>17,390</u>	<u>-</u>	<u>18,601</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u>88,707</u>)	<u>-</u>	(<u>93,801</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7,444)	(2)	(95,57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391	-	(6,42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117,930)	-	\$ 42,715	-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六)	66,894	-	16,1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465,089)	(2)	(43,13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53,796)	(2)	(136,93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2,389	4	\$ 1,163,61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46,923	6	\$ 1,245,42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59,262	-	55,130	1
8600		\$ 1,306,185	6	\$ 1,300,551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23,604	4	\$ 1,113,93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8,785	-	49,683	-
8700		\$ 752,389	4	\$ 1,163,613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2.39		\$ 2.39	
9850	稀 釋	\$ 2.38		\$ 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育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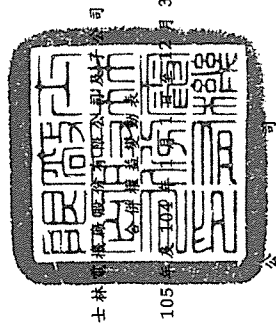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施欽倚





士林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主 權 益 之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5,209,722	\$ 2,579,864	\$ 1,913,149	\$ 5,136,954	\$ 5,860,084	\$ 12,910,187	\$ 370,995	\$ 29,340	\$ 400,335	\$ 21,100,108	\$ 454,185	\$ 21,554,293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	-	-	-	-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	4,273	-	-	-	-	-	-	95	1,100	1,195
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
取 得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	165	-	-	-	-	-	-	-	-	-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	-
10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減 少	-	-	-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09,722	2,584,302	2,039,929	5,136,954	6,099,600	13,276,483	297,917	64,113	21,432,537	477,542	21,910,079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	4,881	-	-	-	-	-	-	-	-	-
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1	-	-	-	-	-	-	-	-	-
105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	-
105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減 少	-	-	-	-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209,722	\$ 2,589,184	\$ 2,164,471	\$ 5,136,954	\$ 6,346,494	\$ 13,647,919	\$ 26,194	\$ 47,419	\$ 21,373,212	\$ 476,930	\$ 21,850,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育端



經理人：許育端



會計主管：施欽偉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21,746	\$ 1,626,17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6,847	562,470
A20200	攤銷費用	26,663	29,24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825)	34,3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29,780	(1,959)
A20900	財務成本	42,340	42,052
A21200	利息收入	(18,023)	(21,546)
A21300	股利收入	(21,805)	(30,3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52,971)	(298,6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539	(11,42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19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4	3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0)	1,559
A31130	應收票據	(403,309)	67,42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9)	(549)
A31150	應收帳款	(410,619)	(209,3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13)	5,61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39,850)	(149,4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06	9,98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7	(1,345)
A31200	存 貨	(154,561)	77,3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941)	(42,87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221	(2,234)
A32130	應付票據	(43,025)	65,301
A32150	應付帳款	822,710	(46,2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607	(26,74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18,229	(10,6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6,161	\$ 58,7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40)	(6,340)
A32200	負債準備	46,908	(31,2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3,196	(133,2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0,511)	(45,307)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u>14,400</u>	<u>14,19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7,802	1,521,1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942	21,3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901)	(42,6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28,660</u>)	(<u>313,73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4,183</u>	<u>1,186,0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0,057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123,670	48,28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90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 退回股款	2,407	12,77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	(80,1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455)	(491,3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19	35,92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02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7,15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102)	(127,96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16,626	96,42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1,805</u>	<u>30,3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5,357</u>)	(<u>423,5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06,444	(67,88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852)	199,852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	10,275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678)	-
C04500	支付之股利	(781,458)	(781,458)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37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9,625</u>)	(<u>27,18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4,831</u>	(<u>666,7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98,284)</u>	<u>(\$ 51,48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65,373	44,2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68,269</u>	<u>1,424,0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33,642</u>	<u>\$ 1,468,2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施欽倚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44 年 11 月成立，主要從事於產銷各種重電、機器、電子等機械器具及其零組件暨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58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該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暨附表七及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或定率遞減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或定率遞減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

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使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入。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係依銷售合約、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於產品銷售當期認列，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使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29	\$ 3,907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94,296	1,260,93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36,417	203,423
	<u>\$ 2,033,642</u>	<u>\$ 1,468,26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9.20%	0.01%~4.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470</u>	<u>\$ 400</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36,001</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日元兌美元	106年1月~3月	JPY1,727,855 /USD 15,900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日元兌美元	105年1月	JPY 61,630 /USD 5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上市（櫃）股票	\$ 23,266	\$ 22,657
基金受益憑證	<u>743,103</u>	<u>743,747</u>
	<u>\$ 766,369</u>	<u>\$ 766,404</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股票	\$ 272,942	\$ 260,453
基金受益憑證	<u>-</u>	<u>-</u>
	<u>\$ 272,942</u>	<u>\$ 260,453</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72,942</u>	<u>\$ 260,45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未上市（櫃）股票	\$ 404	\$ -
基金受益憑證	<u>-</u>	<u>316</u>
	<u>\$ 404</u>	<u>\$ 316</u>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1,139	\$ 171,096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11,780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50% 及 1.06%～5.50%。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319,604	\$ 916,295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467,889	\$ 5,081,167
減：備抵呆帳	(208,170)	(237,260)
	\$ 5,259,719	\$ 4,843,907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管理費	\$ 546	\$ 488
應收模具款	824	4,441
其 他	9,382	17,529
	\$ 10,752	\$ 22,458

合併公司對商品之銷售，除部分尾款係依銷售合約相關之保固條款之約定期間收款外，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0 天	\$ 5,432,776	\$ 4,197,567
91~180 天	659,417	1,055,963
181~360 天	290,924	354,671
361 天以上	415,128	411,719
合 計	<u>\$ 6,798,245</u>	<u>\$ 6,019,92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0 至 90 天	\$ 25,760	\$ 57,864
逾期 91 至 180 天	22,460	28,170
逾期 181 至 360 天	36,025	42,243
逾期 361 天以上	21,162	38,216
合 計	<u>\$ 105,407</u>	<u>\$ 166,49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681	\$ 61,901	\$ 208,58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1,670	1,322	42,99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010)	-	(5,01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643)	(5,989)	(8,632)
外幣換算差額	(578)	(94)	(67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0,120	57,140	237,26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8,046	4,898	12,94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2,134)	(1,763)	(23,89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4,264)	(505)	(14,769)
外幣換算差額	(2,981)	(387)	(3,36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8,787</u>	<u>\$ 59,383</u>	<u>\$ 208,17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二、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2,117,212	\$ 1,144,63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525,797)	(793,066)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591,415</u>	<u>\$ 351,565</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806,521	\$ 119,616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 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583,917)	(115,241)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22,604</u>	<u>\$ 4,375</u>

十三、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986,279	\$ 1,690,767
在 製 品	1,157,993	1,201,634
原 物 料	<u>1,124,793</u>	<u>1,273,161</u>
	<u>\$ 4,269,065</u>	<u>\$ 4,165,562</u>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6,561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9,16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產品之銷售價格上升所致。

十四、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士林電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士電國際投資公司)	投資及貿易	100.0%	100.0%	
本 公 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士林電機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士電國際貿易公司)	投 資	100.0%	100.0%	
本 公 司	越南商士林電機有限公司(越南士電公司)	電裝品生產及銷售	100.0%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Shihlin Electric USA Company Limited (Shihlin Electric USA)	重電設備產品之行銷推廣服務	100.0%	100.0%	
本 公 司	Shihlin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Shihlin Electric Australia)	重電設備產品之販售及行銷推廣服務	100.0%	100.0%	
本 公 司	新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新林公司)	產銷輸配電機械器具	60.0%	60.0%	
本 公 司	鼎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鼎林公司)	各種電子機械器具及其零件之製造安裝業務	96.7%	96.7%	
本公司及新林公司	鉉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鉉林公司)	投 資	99.9%	99.9%	註 1
本 公 司	晟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晟林公司)	投 資	99.3%	99.3%	註 2
本 公 司	祥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祥林公司)	投 資	99.5%	99.3%	註 3
本 公 司	佶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佶林公司)	投 資	99.9%	99.9%	註 4
本公司及新林公司	鈺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鈺林公司)	投 資	99.9%	99.9%	註 5
本公司及新林公司	正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林公司)	投 資	99.9%	99.9%	註 6
本公司及晟林公司	全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林公司)	自動販賣機、重電機械器具及自動化機械器具之買賣、維修及安裝	73.0%	73.0%	
本公司、晟林公司及全林公司	瑞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瑞林公司)	產銷電機機械器具及汽機車零件	71.7%	71.7%	
本 公 司	駿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駿林公司)	銷售及加工鋁壓鑄品、車床鑽孔及其模治具	78.4%	78.4%	
本 公 司	盟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盟德公司)	進出口貿易及代理	72.5%	72.5%	
士電國際貿易公司	星銳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星銳公司)	各式開關、繼電器、斷路器等產品之銷售業務	100.0%	100.0%	
新林公司	汶萊商新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林國際投資公司)	投 資	100.0%	100.0%	
士電國際投資公司	常州士林三葉電機有限公司(常州士林三葉公司)	機車用起動馬達、磁石發電機、起動開關之製造及銷售	55.0%	55.0%	
士電國際投資公司	廈門士林電機有限公司(廈門士林電機公司)	電容電器、繼電器及斷路器等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0%	100.0%	
士電國際投資公司	蘇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蘇州士電公司)	電容器、變壓器、直流電動機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0%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士電國際投資公司	無錫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無錫士電公司)	機動車輛用起動電動機、發電機及其相關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0%	100.0%	
士電國際投資公司	福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福州士電公司)	直流電動機、旋轉式流體泵及機動車輛之燃料泵之製造及銷售	100.0%	100.0%	
士電國際投資公司	士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士林公司)	工業自動化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0%	100.0%	
士電國際投資公司及新林國際投資公司	士林電機(蘇州)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蘇州電力設備公司)	高低壓開關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70.5%	70.5%	
士電國際投資公司	廈門成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廈門成宇公司)	生產製造汽、機車五金材料、電子零件、各種沖床製品零件、工作母機、機械工具等	100.0%	100.0%	
士電國際投資公司	常州士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常州士林零部件公司)	機車用起動馬達、磁石發電機、起動開關之製造及銷售	100.0%	100.0%	
瑞林公司	越南商瑞林電機有限公司 (越南瑞林公司)	電機機械器具、輸配電機機械器具及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0%	100.0%	
瑞林公司	汶萊商瑞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林國際投資公司)	投 資	100.0%	100.0%	註 7
鉉林公司及信林公司	仰德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仰德育樂公司)	經營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	99.9%	99.9%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以 85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購買鉉林公司普通股 10 仟股（其中包含以 26 仟元向主要管理階層購買 3 仟股），持股比例仍為 99.9%。

註 2：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以 38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購買晟林公司普通股 7 仟股（其中包含以 11 仟元向主要管理階層購買 2 仟股），持股比例仍為 99.3%。

註 3：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以 32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購買祥林公司普通股 7 仟股（其中包含以 9 仟元向主要管理階層購買 2 仟股），持股比例仍為 99.3%。另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末按持股比例認購祥林公司現金增資股權，增加投資計 60,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99.3% 增加至 99.5%。

註 4：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以 72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購買佶林公司普通股 9 仟股（其中包含以 16 仟元向主要管理階層購買 2 仟股），持股比例仍為 99.9%。

註 5：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以 76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購買鈺林公司普通股 8 仟股（其中包含以 19 仟元向主要管理階層購買 2 仟股），持股比例仍為 99.9%。

註 6：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以 76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購買正林公司普通股 8 仟股（其中包含以 19 仟元向主要管理階層購買 2 仟股），持股比例仍為 99.9%。

註 7：瑞林公司於 104 年 6 月對瑞林國際投資公司增加投資 200 仟美元，持股比例仍為 100%。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國賓飯店公司）	\$ 3,604,479	\$ 3,588,81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2,825,664</u>	<u>2,756,172</u>
	<u>\$ 6,430,143</u>	<u>\$ 6,344,984</u>

（一）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賓飯店公司	21.34%	21.3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賓飯店公司	<u>\$ 1,828,716</u>	<u>\$ 2,165,482</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上述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國賓飯店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89,569	\$ 3,531,891
非流動資產	15,977,841	16,862,903
流動負債	(941,721)	(1,293,176)
非流動負債	(1,593,448)	(2,246,022)
權益	16,932,241	16,855,596
非控制權益	(44,986)	(41,741)
	<u>\$ 16,887,255</u>	<u>\$ 16,813,85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1.34%	21.34%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及投資		
帳面金額	\$ 3,604,479	\$ 3,588,812
其他調整	-	-
投資帳面金額	<u>\$ 3,604,479</u>	<u>\$ 3,588,812</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3,610,837</u>	<u>\$ 3,635,117</u>
本年度淨利	\$ 441,503	\$ 440,251
其他綜合損益	(128,323)	92,741
綜合損益總額	<u>\$ 313,180</u>	<u>\$ 532,992</u>
自國賓飯店公司收取之股利	<u>\$ 54,882</u>	<u>\$ 54,882</u>

以投資關聯企業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55,253	\$ 202,946
其他綜合損益	(202,553)	(7,861)
綜合損益總額	<u>\$ 52,700</u>	<u>\$ 195,085</u>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30,677	\$ 3,590,706	\$ 4,047,338	\$ 2,113,749	\$ 38,594	\$ 12,321,064
增添	-	63,661	252,860	149,544	25,288	491,353
處分	(3,488)	(7,478)	(92,111)	(31,402)	-	(134,479)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44,697	8,744	27,776	-	81,217
由存貨轉入	-	371	3,445	32,843	-	36,659
重分類	-	4,427	22,574	205	(27,206)	-
淨兌換差額	1,196	(15,989)	(18,885)	(12,816)	(860)	(47,35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8,385</u>	<u>\$ 3,680,395</u>	<u>\$ 4,223,965</u>	<u>\$ 2,279,899</u>	<u>\$ 35,816</u>	<u>\$ 12,748,4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925,967	\$ 2,949,788	\$ 1,628,658	\$ -	\$ 6,504,413
處分	-	(3,410)	(82,104)	(24,468)	-	(109,982)
折舊費用	-	93,434	179,846	137,429	-	410,709
淨兌換差額	-	(5,233)	(9,081)	(9,080)	-	(23,39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10,758</u>	<u>\$ 3,038,449</u>	<u>\$ 1,732,539</u>	<u>\$ -</u>	<u>\$ 6,781,74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528,385</u>	<u>\$ 1,669,637</u>	<u>\$ 1,185,516</u>	<u>\$ 547,360</u>	<u>\$ 35,816</u>	<u>\$ 5,966,714</u>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28,385	\$ 3,680,395	\$ 4,223,965	\$ 2,279,899	\$ 35,816	\$ 12,748,460
增添	-	30,784	243,269	144,520	68,882	487,455
處分	-	(397)	(58,666)	(48,049)	-	(107,112)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5,101	39,000	38,059	-	82,160
由存貨轉入	-	1,476	27,025	31,286	-	59,787
重分類	-	1,107	6,387	4,780	(12,274)	-
淨兌換差額	(585)	(60,605)	(77,802)	(51,806)	(5,318)	(196,1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7,800</u>	<u>\$ 3,657,861</u>	<u>\$ 4,403,178</u>	<u>\$ 2,398,689</u>	<u>\$ 87,106</u>	<u>\$ 13,074,63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010,758	\$ 3,038,449	\$ 1,732,539	\$ -	\$ 6,781,746
處分	-	(397)	(54,154)	(35,003)	-	(89,554)
折舊費用	-	93,517	189,045	144,426	-	426,988
淨兌換差額	-	(22,731)	(38,991)	(36,053)	-	(97,77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81,147</u>	<u>\$ 3,134,349</u>	<u>\$ 1,805,909</u>	<u>\$ -</u>	<u>\$ 7,021,40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527,800</u>	<u>\$ 1,576,714</u>	<u>\$ 1,268,829</u>	<u>\$ 592,780</u>	<u>\$ 87,106</u>	<u>\$ 6,053,229</u>

本公司及駿林公司之折舊方法因資產取得日期而異：本公司於 77 年 1 月 1 日之前及 88 年 1 月 1 日之後取得者及駿林公司於 89 年 1 月 1 日之後取得者一直線基礎；本公司於 77 年 1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取得者及駿林公司於 8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取得者一定率遞減基礎，其餘子公司之折舊方法均為直線基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40 至 60 年
建築改良物	20 至 35 年
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	8 至 35 年
其他	2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10,464,92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7,447
折舊費用	<u>151,76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39,20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025,718</u>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10,464,92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39,208
折舊費用	<u>149,859</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89,06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875,85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於 77 年 1 月 1 日之前及 88 年 1 月 1 日之後取得者）或定率遞減基礎（於 77 年 1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取得者）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0 至 60 年
工程系統	5 至 15 年
空調系統	8 至 10 年
其 他	5 至 15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164,151 仟元及 22,559,482 仟元，係由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及 105 年 1 月 28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八、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費用	\$ 40,414	\$ 48,877
預付貨款	325,231	167,864
存出保證金	41,776	23,994
其他金融資產	61,424	42,347
其 他	25,012	33,122
	<u>\$ 493,857</u>	<u>\$ 316,204</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39,387	\$ 32,815
員工汽機車貸款	3,276	7,497
長期預付租賃款	170,717	190,730
預付設備款	89,749	133,533
其他金融資產	8,432	15,616
其 他	176,835	133,073
	<u>\$ 488,396</u>	<u>\$ 513,264</u>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參閱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新台幣）	<u>\$ 446,000</u>	<u>\$ 177,500</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新台幣）	2,820,000	1,550,000
—銀行借款（人民幣）	129,159	-
—銀行借款（美元）	211,315	572,530
	<u>3,160,474</u>	<u>2,122,530</u>
	<u>\$ 3,606,474</u>	<u>\$ 2,300,03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0%～3.92% 及 0.85%～3.18%。

依部分借款合同規定，除一般條款外，亦要求合併公司須維持若干約定之財務比率。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48)
	<u>\$ -</u>	<u>\$ 199,852</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u>\$ 200,000</u>	<u>\$ 148</u>	<u>\$ 199,852</u>	0.49%	無	<u>\$ -</u>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新台幣）(1)	<u>\$ 850,000</u>	<u>\$ 850,000</u>

(1) 105 年 12 月 31 日：於 107 年 1 月以前循環使用，年利率 0.75%；

104 年 12 月 31 日：於 106 年 1 月以前循環使用，年利率 0.90%。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78,995</u>	<u>\$ 222,020</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	<u>\$ 4,015,987</u>	<u>\$ 3,193,277</u>

合併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90 至 120 天。合併公司依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5,647	\$ 385,016
應付休假給付	80,585	76,262
應付股利	84,613	81,387
應付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	108,456	110,282
應付董監事酬勞	45,600	45,600
其 他	480,283	461,185
	<u>\$ 1,245,184</u>	<u>\$ 1,159,732</u>
 <u>其他負債</u>		
預 收 款	\$ 813,707	\$ 488,152
暫 收 款	36,555	126,628
存入保證金	11,825	3,398
其 他	7,024	29,088
	<u>\$ 869,111</u>	<u>\$ 647,266</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100,323</u>	<u>\$ 109,428</u>

二二、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一)	\$ 483,064	\$ 419,895
退貨及折讓(二)	48,325	49,816
	<u>\$ 531,389</u>	<u>\$ 469,711</u>
 <u>非 流 動</u>		
保 固(一)	<u>\$ 16,065</u>	<u>\$ 31,515</u>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6,822		\$ 45,848	\$ 532,670
本年度新增	21,500		311,526	333,026
本年度使用	-		(307,558)	(307,558)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56,699)		-	(56,699)
淨兌換差額	(213)		-	(21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1,410		49,816	501,226
本年度新增	49,398		336,979	386,37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本年度使用	\$	-	(\$ 338,470)		(\$ 338,47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	999)	-		(999)
淨兌換差額	(	680)	-		(68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9,129	\$ 48,325		\$ 547,454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因素調整。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95,327	\$ 1,570,7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78,697)	(155,9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16,630</u>	<u>\$ 1,414,8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1,482,142</u>	<u>(131,409)</u>	<u>1,350,73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356	-	24,356
前期服務成本	765	-	765
利息費用（收入）	<u>27,272</u>	<u>(2,650)</u>	<u>24,622</u>
認列於損益	<u>52,393</u>	<u>(2,650)</u>	<u>49,7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85)	(7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4,063	-	24,06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7,611	-	47,61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8,534</u>	<u>-</u>	<u>38,5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0,208</u>	<u>(785)</u>	<u>109,423</u>
雇主提撥	<u>-</u>	<u>(22,418)</u>	<u>(22,418)</u>
福利支付	<u>(73,981)</u>	<u>1,349</u>	<u>(72,63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570,762</u>	<u>(155,913)</u>	<u>1,414,84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718	-	24,718
前期服務成本	4,496	-	4,496
利息費用（收入）	<u>25,470</u>	<u>(2,670)</u>	<u>22,800</u>
認列於損益	<u>54,684</u>	<u>(2,670)</u>	<u>52,01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31)	(1,63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2,692	-	22,69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48,982	\$ -	\$ 48,98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2,249</u>	<u>-</u>	<u>32,2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3,923</u>	<u>(1,631)</u>	<u>102,292</u>
雇主提撥	<u>-</u>	<u>(849,257)</u>	<u>(849,257)</u>
福利支付	<u>(134,042)</u>	<u>30,774</u>	<u>(103,26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95,327</u>	<u>(\$ 978,697)</u>	<u>\$ 616,63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625%~1.375%	1.000%~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2.500%	2.000%~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0%	(\$ 47,944)	(\$ 47,501)
減少 0.250%	\$ 49,979	\$ 49,54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0%	\$ 48,756	\$ 48,445
減少 0.250%	(\$ 47,013)	(\$ 46,68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8,393	\$ 24,49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2年～13.8年	3.8年～14.1年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80,000	580,000
額定股本	\$ 5,800,000	\$ 5,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20,972	520,972
已發行股本	\$ 5,209,722	\$ 5,209,722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441,424	\$ 1,441,424
公司債轉換溢價	970,457	970,457
庫藏股票交易	68,529	68,52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2,554	62,5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1,967	11,96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2,723	27,842
庫藏股票交易	<u>1,530</u>	<u>1,530</u>
	<u>\$ 2,589,184</u>	<u>\$ 2,584,30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一)7.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等因素規劃，就當年度盈餘餘額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為原則；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式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542	\$ 126,780		
現金股利	781,458	781,458	\$ 1.5	\$ 1.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4,692	
現金股利	625,167	\$ 1.2

有關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5,136,954</u>	<u>\$ 5,136,954</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97,917	\$ 370,9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90,473)	(88,039)
相關所得稅	<u>66,362</u>	<u>14,961</u>
年底餘額	<u>(\$ 26,194)</u>	<u>\$ 297,91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4,113	\$ 29,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41	(6,555)
相關所得稅	(507)	9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14,362)	40,41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u>4</u>)	<u>-</u>
年底餘額	<u>(\$ 47,419)</u>	<u>\$ 64,113</u>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77,542	\$ 454,18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59,262	55,1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71)	(7,539)
相關所得稅	1,209	3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0	188
相關所得稅	(170)	(14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 3,568)	\$ 2,30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相關所得稅	(1,220) 206	(728) 1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之份額	(13)	(1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變動之調整	(6)	1,100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24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34	-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予非控制 權益	(1,980)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 權益	(27,645)	(27,185)
年底餘額	<u>\$ 476,930</u>	<u>\$ 477,542</u>

二五、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淨利項目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7,978	\$ 21,514
其 他	<u>45</u>	<u>32</u>
	18,023	21,546
股利收入	21,805	30,336
其 他	<u>2,866</u>	<u>3,217</u>
	<u>\$ 42,694</u>	<u>\$ 55,09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 29,780)	\$ 1,9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5,539)	11,4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	5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	4,13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0,701)	16,6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404)	(316)
其 他	<u>56,737</u>	<u>47,317</u>
	<u>(\$ 59,687)</u>	<u>\$ 81,205</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0,086	\$ 41,433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u>2,254</u>	<u>619</u>
	<u>\$ 42,340</u>	<u>\$ 42,052</u>

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票據	\$ -	(\$ 920)
應收帳款	(1,825)	35,2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404</u>	<u>316</u>
	<u>(\$ 1,421)</u>	<u>\$ 34,676</u>

5. 折舊與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6,988	\$ 410,709
投資性不動產	149,859	151,761
其 他	<u>26,663</u>	<u>29,249</u>
合 計	<u>\$ 603,510</u>	<u>\$ 591,71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5,700	\$ 460,561
營業費用	<u>101,147</u>	<u>101,909</u>
	<u>\$ 576,847</u>	<u>\$ 562,4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749	\$ 12,240
推銷費用	337	359
管理費用	9,193	10,174
研究發展費用	<u>7,384</u>	<u>6,476</u>
	<u>\$ 26,663</u>	<u>\$ 29,249</u>
6.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33,290</u>	<u>\$ 35,046</u>
7.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3,189	\$ 110,52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三)	<u>52,014</u>	<u>49,743</u>
	165,203	160,267
其他員工福利	<u>3,018,846</u>	<u>2,887,21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84,049</u>	<u>\$ 3,047,4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86,251	\$ 1,610,240
營業費用	<u>1,497,798</u>	<u>1,437,237</u>
	<u>\$ 3,184,049</u>	<u>\$ 3,047,477</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8%及不高於 4%提撥員工酬勞

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5.44%	5.56%
董監事酬勞	2.72%	2.78%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1,200		\$ 91,200	
董監事酬勞	45,600		45,6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91,200			
董監事酬勞	45,600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6,516	\$ 255,9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67,217)	(239,324)
淨益(損)	<u>(\$ 80,701)</u>	<u>\$ 16,627</u>

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46,561</u>	<u>(\$ 29,168)</u>

(二)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損失)		
當年度產生者	\$ 3,391	(\$ 6,367)
重分類調整		
一處分	<u>-</u>	<u>(57)</u>
	<u>\$ 3,391</u>	<u>(\$ 6,424)</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30,547	\$ 260,8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612	35,45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024</u>	<u>25,148</u>
	<u>179,183</u>	<u>321,485</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36,378</u>	<u>4,1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5,561</u>	<u>\$ 325,6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721,746</u>	<u>\$ 1,626,1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99,541	\$ 369,81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933	40,389
免稅所得	(59,095)	(71,35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3,362	(53,340)
使用之投資抵減	(10,816)	(20,4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612	35,4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8,024</u>	<u>25,1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5,561</u>	<u>\$ 325,62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67,571)	(\$ 15,325)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677	(825)
一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17,390)	(18,6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u>(\$ 84,284)</u>	<u>(\$ 34,75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9,007</u>	<u>\$ 128,48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3,223	\$ 4,154	\$ -	\$ 37,377
負債準備	33,498	6,455	-	39,953
確定福利計畫	240,530	(153,028)	17,390	104,892
應付休假給付	12,965	682	-	13,6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91	-	2,476	16,96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4,363	-	7,529	31,892
備抵呆帳	17,510	(13,800)	-	3,710
其 他	13,436	9,649	-	23,085
	<u>\$ 390,016</u>	<u>(\$ 145,888)</u>	<u>\$ 27,395</u>	<u>\$ 271,52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差異	\$ 161,722	\$ 12,256	\$ -	\$ 173,978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暫時性差異	390,713	81,084	-	471,797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75,718	-	-	1,175,718
遞延租金收入	21,172	(1,581)	-	19,59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1,054	-	(60,042)	21,0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363	-	3,153	33,516
其 他	7,028	(1,269)	-	5,759
	<u>\$1,867,770</u>	<u>\$ 90,490</u>	<u>(\$ 56,889)</u>	<u>\$1,901,371</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5,842	\$ 7,381	\$ -	\$ 33,223
負債準備	31,827	1,671	-	33,498
確定福利計畫	229,630	(7,701)	18,601	240,530
應付休假給付	12,405	560	-	12,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26	-	1,365	14,49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3,199	-	1,164	24,363
備抵呆帳	941	16,569	-	17,510
其 他	6,474	6,962	-	13,436
	<u>\$ 343,444</u>	<u>\$ 25,442</u>	<u>\$ 21,130</u>	<u>\$ 390,01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差異	\$ 145,450	\$ 16,272	\$ -	\$ 161,722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暫時性差異	373,460	17,253	-	390,71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75,718	-	-	1,175,718
遞延租金收入	22,753	(1,581)	-	21,17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5,215	-	(14,161)	81,0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823	-	540	30,363
其 他	9,393	(2,365)	-	7,028
	<u>\$1,851,812</u>	<u>\$ 29,579</u>	<u>(\$ 13,621)</u>	<u>\$1,867,770</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16,250
106 年度到期	1,830	18,439
109 年度到期	9,983	7,741
110 年度到期	2,047	-
112 年度到期	5,341	5,341
115 年度到期	4,959	-
	<u>\$ 24,160</u>	<u>\$ 47,77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07,665</u>	<u>\$ 680,480</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本公司		
86 年度以前	\$ 343,464	\$ 349,813
87 年度以後	6,003,030	5,749,787
	<u>\$ 6,346,494</u>	<u>\$ 6,099,60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本公司	<u>\$ 783,488</u>	<u>\$ 800,451</u>

本公司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55% 及 15.65%，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新林公司、瑞林公司、駿林公司、仰德育樂公司、盟德公司、鼎林公司及全林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鎡林公司、晟林公司、祥林公司、佶林公司、鈺林公司及正林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 1,246,923	\$ 1,245,4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246,923</u>	<u>\$ 1,245,42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0,972	520,9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794</u>	<u>3,37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3,766</u>	<u>524,34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7 月及 104 年 10 月分別取得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政府補助 15,563 仟元及 15,013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長期遞延收入及遞延收入，並於相關土地使用權之使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05 及 104 年度認列收益分別為 1,163 仟元及 817 仟元。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祥林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99.3% 增加至 99.5%。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向非控制權益購買鉉林公司、晟林公司、祥林公司、佶林公司、鈺林公司及正林公司部分股權。

由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 37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轉入)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34)	241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 權益項目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4	-
權益交易差額	(\$ 230)	(\$ 138)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 -	\$ 16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1	-
未分配盈餘	(231)	(303)
	(\$ 230)	(\$ 138)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68,108	\$ 463,34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590,176	1,625,407
超過 5 年	<u>2,607,621</u>	<u>2,978,976</u>
	<u>\$ 4,665,905</u>	<u>\$ 5,067,729</u>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應收款外，合併公司出租商場大樓及停車位予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出租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約定合併公司每月可收取之租金為商場大樓最低保證月租金（最低保證營業額之 6%）及停車位租金，至每年年底再收取超額營業租金（實際營業額超過最低保證營業額部分之 6%）。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持續帶來獲利與成長並回饋股東。

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70	\$ -	\$ 4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3,266	\$ -	\$ -	\$ 23,266
基金受益憑證	743,103	-	-	743,103
合 計	\$ 766,369	\$ -	\$ -	\$ 766,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6,001	\$ -	\$ 36,001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00	\$ -	\$ 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2,657	\$ -	\$ -	\$ 22,657
基金受益憑證	743,747	-	-	743,747
合 計	\$ 766,404	\$ -	\$ -	\$ 766,404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70	\$ 40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929,479	7,649,8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039,311	1,026,85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6,001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943,613	7,011,89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係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11,829) (i)	(\$ 5,628) (i)	(\$ 2,873) (ii)	(\$ 1,743)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借款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之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美元升值，故減少以美元計價之借款所致；及本年度對人民幣之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增加，造成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動，以擬定方案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31,694	\$ 418,543
—金融負債	2,977,033	2,008,2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479,441	1,341,62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4,794 仟元及 13,416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述投資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7,664 仟元及 7,664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併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風險 擔保品	最大暴險 其他信用增強	減少金額 合計
應收款	\$ 225,114	\$ 385,589	\$ 610,703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風險 擔保品	最大暴險 其他信用增強	減少金額 合計
應收款	\$ 215,444	\$ 449,523	\$ 664,96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8,437,459仟元及7,508,869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4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56,176	\$ 1,152,257	\$ 2,292,338	\$ 100,581	\$ 84,872
浮動利率工具	95,472	352,736	191,294	850,541	-
固定利率工具	1,749,358	252,110	984,152	-	-
	<u>\$ 2,701,006</u>	<u>\$ 1,757,103</u>	<u>\$ 3,467,784</u>	<u>\$ 951,122</u>	<u>\$ 84,87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4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77,899	\$ 1,420,802	\$ 1,270,956	\$ 96,663	\$ 94,064
浮動利率工具	35,996	2,651	465,456	850,635	-
固定利率工具	<u>1,226,851</u>	<u>565,980</u>	<u>221,028</u>	<u>-</u>	<u>-</u>
	<u>\$ 2,040,746</u>	<u>\$ 1,989,433</u>	<u>\$ 1,957,440</u>	<u>\$ 947,298</u>	<u>\$ 94,06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6 個月	7 個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81,940	\$ 195,304	\$ -	\$ -	\$ -
一流 出	(306,375)	(206,400)	-	-	-
	<u>(\$ 24,435)</u>	<u>(\$ 11,096)</u>	<u>\$ -</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6 個月	7 個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6,813	\$ -	\$ -	\$ -	\$ -
一流 出	(16,413)	-	-	-	-
	<u>\$ 400</u>	<u>\$ -</u>	<u>\$ -</u>	<u>\$ -</u>	<u>\$ -</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466,919	\$ 446,56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2,688	1,500
	其他關係人(註1)	28	40
	其他關係人(註2)	161	-
		<u>\$ 469,796</u>	<u>\$ 448,101</u>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 325	\$ 97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24,472	24,482
	其他關係人(註1)	43,428	42,776
	其他關係人(註2)	6,472	6,472
		<u>\$ 74,697</u>	<u>\$ 74,705</u>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6,500	\$ 6,500
	其他關係人(註1)	6,500	6,500
		<u>\$ 13,000</u>	<u>\$ 13,000</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17,902	\$ 8,78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41,618	254,12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297,940	246,752
	<u>\$ 557,460</u>	<u>\$ 509,661</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註2)	\$ 1,636	\$ 1,5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91,875	84,90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1,270	32
	其他關係人(註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5,500	5,50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1,845
	其他關係人(註1)	-	16
	其他關係人(註2)	47	-
		<u>\$ 100,328</u>	<u>\$ 93,823</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725	\$ 38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4,898	22,17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76,858	28,3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476	60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6,663	21,19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12
	其他關係人(註1)	634	608
		<u>\$ 112,254</u>	<u>\$ 73,287</u>

(五) 取得金融資產

105 年度

無。

104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主要管理階層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 股	鈺林公司普通股	\$ 19
		3,000 股	鉅林公司普通股	26
		2,000 股	佶林公司普通股	16
		2,000 股	正林公司普通股	19
		2,000 股	晟林公司普通股	11
		2,000 股	祥林公司普通股	9
				<u>\$ 100</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技術權利金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7,773</u>	<u>\$ 22,487</u>
運 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15	\$ 30
	其他關係人(註1)	5,575	5,593
		<u>\$ 5,590</u>	<u>\$ 5,623</u>
工程顧問管理費	其他關係人(註2)	<u>\$ 600</u>	<u>\$ 600</u>
物流管理顧問費	其他關係人(註1)	<u>\$ 3,038</u>	<u>\$ 11,988</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 子公司	\$ 10	\$ 46
	其他關係人(註1)	<u>1,204</u>	<u>1,946</u>
		<u>\$ 1,214</u>	<u>\$ 1,992</u>
技術指導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350</u>	<u>\$ 1,564</u>
租賃收入(帳列其 他收入)	關聯企業	<u>\$ 3,066</u>	<u>\$ 3,217</u>
管理服務收入(帳 列其他利益及 損失)	關聯企業	<u>\$ 5,621</u>	<u>\$ 5,577</u>
什項收入(帳列其 他利益及損失)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 子公司	<u>\$ 11</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帳列其 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u>\$ 15,360</u>	<u>\$ 11,293</u>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保證金額	\$ 144,639	\$ 135,469
實際動支金額	-	-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或支付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月收取或支付一次。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註1：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2：其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且其董事長於105年8月31日以前為本公司之董事。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1,020	\$ 109,999
退職後福利	<u>1,643</u>	<u>881</u>
	<u>\$ 112,663</u>	<u>\$ 110,8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取得融資借款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暨提存作為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之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5,718	\$ 25,718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4,138	32,2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2,927	231,915
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	6,680,105	6,680,105
建築物－淨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51,445</u>	<u>161,729</u>
	<u>\$ 7,134,333</u>	<u>\$ 7,131,711</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與數家國外公司業已分別簽訂技術合作契約，該等契約於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間到期。依技術合作契約規定，合併公司除應支付首期款外，並應定期依技術合作產品之銷貨額扣除規定費用後之淨額按約定百分比支付技術權利金。105 及 104 年度之技術權利金總額分別為 22,335 仟元及 27,918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 86,000 仟元。
- (三) 已簽訂但尚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承諾約為 31,000 仟元。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8,564	32.25 (美元：新台幣) \$ 1,243,681
美元	6,743	6.94~6.95 (美元：人民幣) 217,464
美元	1,051	22,373.12 (美元：越南盾) 30,532
人民幣	64,712	4.62 (人民幣：新台幣) 298,773
人民幣	46,824	0.1442 (人民幣：美元) 217,682
日元	356,742	0.2756 (日元：新台幣) 98,318
澳幣	846	23.29 (澳幣：新台幣) 19,696
歐元	597	33.90 (歐元：新台幣) 20,222
歐元	57	7.31 (歐元：人民幣) 1,947
加幣	2,414	23.91 (加幣：新台幣) 57,722
菲國比索	6,776	0.6684 (菲國比索：新台幣) 4,529
		<u>\$ 2,210,56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288,168	0.1442 (人民幣：美元) \$ 1,339,691
其他		
美元	17,115	32.25 (美元：新台幣) 551,952
日元	1,705	0.2756 (日元：新台幣) 470
		<u>\$ 1,892,11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79	32.25 (美元：新台幣) \$ 21,895
美元	7,332	6.94~6.95 (美元：人民幣) 236,555
美元	1,731	22,373.12 (美元：越南盾) 50,345
人民幣	20,731	4.62 (人民幣：新台幣) 95,716
人民幣	28,709	0.1442 (人民幣：美元) 133,470
日元	14,291	0.2756 (日元：新台幣) 3,939
歐元	140	33.90 (歐元：新台幣) 4,746
菲國比索	3,493	0.6684 (菲國比索：新台幣) 2,335
		<u>\$ 549,00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元	130,629	0.2756 (日元：新台幣) \$ 36,00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237	32.83 (美元：新台幣)	\$ 1,156,648
美 元		3,540	6.45~6.49 (美元：人民幣)	115,999
美 元		870	21,890.52 (美元：越南盾)	27,432
人 民 幣		44,423	5.00 (人民幣：新台幣)	221,893
人 民 幣		44,454	0.1540 (人民幣：美元)	224,712
日 元		186,902	0.2727 (日元：新台幣)	50,968
澳 幣		423	23.99 (澳幣：新台幣)	10,134
歐 元		594	35.88 (歐元：新台幣)	21,303
歐 元		59	7.10 (歐元：人民幣)	2,105
加 幣		3,919	23.64 (加幣：新台幣)	92,639
菲國比索		1,077	0.7172 (菲國比索：新台幣)	772
				<u>\$ 1,924,60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252,026	0.1540 (人民幣：美元)	\$ 1,273,988
其 他				
美 元		16,339	32.83 (美元：新台幣)	536,338
日 元		1,465	0.2727 (日元：新台幣)	400
				<u>\$ 1,810,72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00	32.83 (美元：新台幣)	\$ 49,244
美 元		18,015	6.45~6.49 (美元：人民幣)	590,709
美 元		3,207	21,890.52 (美元：越南盾)	97,351
人 民 幣		21,194	5.00 (人民幣：新台幣)	105,863
人 民 幣		32,926	0.1540 (人民幣：美元)	166,441
日 元		42,056	0.2727 (日元：新台幣)	11,469
歐 元		116	35.88 (歐元：新台幣)	4,172
新 幣		16	23.25 (新幣：人民幣)	374
				<u>\$ 1,025,623</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美元	32.26 (美元：新台幣)	(\$ 12,392)	31.74 (美元：新台幣)	(\$ 6,551)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51,973)	1 (新台幣：新台幣)	43,221
人民幣	4.87 (人民幣：新台幣)	(16,400)	5.10 (人民幣：新台幣)	(17,055)
越南盾	0.0013 (越南盾：新台幣)	64	0.0014 (越南盾：新台幣)	(2,988)
		(\$ 80,701)		\$ 16,627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三八、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電力配電部門－生產及銷售輸配電相關產品。
2. 車輛零件部門－生產及銷售各式車輛用零件。
3. 自動化設備及零件部門－生產及銷售工業用自動化控制產品。
4. 其他部門－包括出租商業大樓、銷售數位產品及水資源處理等業務。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電力配電部門	車輛零件部門	自動化設備 及零件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983,533	\$ 5,205,077	\$ 4,314,490	\$ 907,990	\$ -	\$ 21,411,090
部門間收入	2,120	-	3,626	-	(5,746)	-
收入合計	<u>\$ 10,985,653</u>	<u>\$ 5,205,077</u>	<u>\$ 4,318,116</u>	<u>\$ 907,990</u>	<u>(\$ 5,746)</u>	<u>\$ 21,411,090</u>
財務成本	\$ 23,112	\$ 7,395	\$ 10,178	\$ 1,655	\$ -	\$ 42,340
折舊	\$ 210,119	\$ 154,049	\$ 21,385	\$ 191,294	\$ -	\$ 576,847
攤銷	\$ 12,886	\$ 12,095	\$ 1,682	\$ -	\$ -	\$ 26,6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6,293	\$ 234,586	\$ -	\$ 112,092	\$ -	\$ 352,971
部門利益	<u>\$ 915,215</u>	<u>\$ 682,606</u>	<u>\$ 152,676</u>	<u>\$ 295,871</u>	<u>\$ -</u>	<u>\$ 2,046,368</u>
未分配金額						(324,622)
稅前淨利						<u>\$ 1,721,746</u>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640,632	\$ 4,700,233	\$ 3,617,236	\$ 1,016,986	\$ -	\$ 19,975,087
部門間收入	1,334	-	14,873	-	(16,207)	-
收入合計	<u>\$ 10,641,966</u>	<u>\$ 4,700,233</u>	<u>\$ 3,632,109</u>	<u>\$ 1,016,986</u>	<u>(\$ 16,207)</u>	<u>\$ 19,975,087</u>
財務成本	\$ 21,995	\$ 6,958	\$ 10,907	\$ 2,192	\$ -	\$ 42,052
折舊	\$ 196,695	\$ 153,909	\$ 23,827	\$ 188,039	\$ -	\$ 562,470
攤銷	\$ 12,703	\$ 14,486	\$ 2,060	\$ -	\$ -	\$ 29,2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2,260	\$ 159,945	\$ -	\$ 126,442	\$ -	\$ 298,647
部門利益	<u>\$ 911,318</u>	<u>\$ 501,253</u>	<u>\$ 118,346</u>	<u>\$ 328,696</u>	<u>\$ -</u>	<u>\$ 1,859,613</u>
未分配金額						(233,440)
稅前淨利						<u>\$ 1,626,173</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電力配電產品	\$ 10,644,015	\$ 10,640,632
車輛零件產品	5,205,077	4,700,233
自動化設備及零件產品	3,212,751	2,964,901
其 他	<u>389,846</u>	<u>498,038</u>
	19,451,689	18,803,804
租賃收入	505,144	505,948
工程收入	1,441,257	652,335
其他營業收入	<u>13,000</u>	<u>13,000</u>
	<u>\$ 21,411,090</u>	<u>\$ 19,975,087</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銷售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 13,323,635	\$ 11,778,676	\$ 12,878,978	\$ 12,954,015
中國大陸	5,032,044	4,510,216	1,288,036	1,326,973
越 南	1,024,363	941,668	139,057	104,475
其 他	<u>2,031,048</u>	<u>2,744,527</u>	<u>60,318</u>	<u>64,305</u>
	<u>\$ 21,411,090</u>	<u>\$ 19,975,087</u>	<u>\$ 14,366,389</u>	<u>\$ 14,449,76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實收金額	實際支利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貸與 限額 (註4)	與額備註
1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士林電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hihlin Electric USA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4,716	\$ 23,829	\$ 23,829	\$ 23,829	1.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 4,091,481	\$ 4,091,481	註5
2	蘇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星銳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5,951	-	-	-	5.0%	2	-	營運週轉	-	-	-	-	216,598	216,598	註5

註1：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士林電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經計算為4,091,481仟元（105年12月31日淨值4,091,481仟元×100%）；蘇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經計算為216,598仟元（105年12月31日淨值541,495仟元×40%）。

註4：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士林電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經計算為4,091,481仟元（105年12月31日淨值4,091,481仟元×100%）；蘇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經計算為216,598仟元（105年12月31日淨值541,495仟元×40%）。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證對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6)	註
			關係(註2)	對象										
0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Shihlin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1)及(2)	\$	4,274,642 (註3)	\$ 100,350	\$ 96,750	\$ 3,027	\$ -	0.45%	\$ 10,686,606 (註5)	-	-	註7
0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商瑞林電機有限公司	(1)及(3)	4,274,642 (註3)	133,800	129,000	19,415	-	-	0.60%	10,686,606 (註5)	-	-	註7
0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三葉電機低壓電器(廈門)有限公司	(6)	103,326 (註4)	30,634	27,894	-	-	-	0.13%	10,686,606 (註5)	-	Y	
0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三葉士林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6)	344,437 (註4)	30,105	29,025	-	-	-	0.14%	10,686,606 (註5)	-	Y	
0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三葉電機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6)	987,451 (註4)	87,720	87,720	-	-	-	0.41%	10,686,606 (註5)	-	Y	
0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1)及(3)	4,274,642 (註3)	33,450	32,250	-	-	-	0.15%	10,686,606 (註5)	-	Y	註7
0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士林三葉電機有限公司	(1)及(3)	4,274,642 (註3)	36,795	35,475	-	-	-	0.17%	10,686,606 (註5)	-	Y	註7
0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星銀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3)	4,274,642 (註3)	200,700	161,250	69,837	-	-	0.75%	10,686,606 (註5)	-	Y	註7
0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士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3)	4,274,642 (註3)	200,700	193,500	94,572	-	-	0.91%	10,686,606 (註5)	-	Y	註7
0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1)及(3)	4,274,642 (註3)	217,425	209,625	163,430	-	-	0.98%	10,686,606 (註5)	-	Y	註7
0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1)及(3)	4,274,642 (註3)	234,150	225,750	48,375	-	-	1.06%	10,686,606 (註5)	-	Y	註7
0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電機(蘇州)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1)及(3)	4,274,642 (註3)	370,626	274,125	22,208	-	-	1.28%	10,686,606 (註5)	-	Y	註7
0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1)及(3)	4,274,642 (註3)	720,056	691,490	-	-	-	3.24%	10,686,606 (註5)	-	Y	註7

註1：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經計算為4,274,642仟元(105年12月31日淨值21,373,212仟元×20%)。

註4：非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經計算為4,274,642仟元(105年12月31日淨值21,373,212仟元×20%)。

分別為：常州三葉電機士林電機有限公司987,451仟元、三葉士林電機(武漢)有限公司344,437仟元及三葉電機低壓電器(廈門)有限公司103,326仟元)孰低為限額。

註5：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10,686,606仟元(105年12月31日淨值21,373,212仟元×50%)。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註)	末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84,769	100,000	0.4	117,555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82,000	7.8	105,832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8,000	15,060	11.5	14,207	
	景德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3,333	30,318	7.7	146,731	
	嘉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	11,574	19.0	16,31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837	2,433	0.2	4,236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8,505	6,464	5.9	7,675	
	德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000	-	6.0	7,263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7,721	7,608	1.9	236,156	
	德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333	2,133	11.1	3,480	
	Innocom Telecom Corp.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	0.6	-	
	Formosa Capital Holdings Corporation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3,636	-	9.1	99	
	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6,727	-	6.4	-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0.1	-	
	新典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1,080	40	2.3	8,069	
	雍聯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00,000	-	0.9	-	
	Asia Technology 3 Limite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6,500	12	1.2	29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91,901	16,814	0.1	16,814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844	3,386	-	3,386	
	基金受益憑證							
	Sycamore Venture Capital, L.P.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2.0	-	
	凱基新興趨勢ETF組合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0,410		10,410	
	Pacific Royal Fund - Core Asia Region Fun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825	51,760		51,760	
	Pacific Royal Fund - High Yield Capital Fun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00	53,605		53,60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類 別	期 末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士林電機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lliance - Asia Keystone Fun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083	\$ 139,821		\$ 139,821
	Global Alliance - Ocean Elite Fun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145	139,866		139,866
	Global Alliance - Hidden Power Fun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128	139,854		139,854
	Global Alliance - Titan Investment Fun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320	27,046		27,046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士林電機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Pacific Royal Fund-Strategic Growth Income Fun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	47,389		47,389
	Pacific Royal Fund-Asian Eagle Opportunity Fun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	51,512		51,512
全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096	3,066	-	3,066
汶萊商新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Global Alliance - Pioneer Growth Fun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800	40,920		40,920
汶萊商瑞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Global Alliance - Select Equity Dynamic Fun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800	40,920		40,920
信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益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7,650	2.5	8,112
晟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益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7,650	2.5	8,112

註：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填列。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單 價	價 授	信 期	餘 額	估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之 比 率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新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491,491	13.8%	月結 60 天內付款	\$	-	-	(\$ 282,248)	(9.7%)	註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董事	241,618	2.2%	以付款交單方式採購		-	-	(14,898)	(0.5%)	註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孫公司	(222,646)	(1.6%)	月結 90 天內收款		-	-	71,816	1.4%	註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全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1,085	1.5%	月結 60 天內付款		-	-	(22,883)	(0.8%)	註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瑞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2,770	1.5%	月結 30 天內付款		-	-	(13,343)	(0.5%)	註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士林電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12,190	3.8%	月結 75 天內付款		-	-	(88,409)	(3.1%)	註
星銳自動化設備 (上海) 有限公司	三菱電機自動化 (中國) 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子公司	247,879	68.7%	月結 90 天內付款		-	-	(69,835)	(82.4%)	註
福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三葉士林電機 (武漢)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41,355)	(35.8%)	月結 90 天內收款		-	-	26,250	39.6%	註
常州士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常州三菱電機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04,985)	(58.3%)	月結 60 天內收款		-	-	38,693	34.8%	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士林電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12,190)	(86.6%)	月結 75 天內收款		-	-	88,409	91.2%	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士林電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士林電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339,244	87.9%	月結 60 天內付款		-	-	(101,681)	(89.1%)	註
新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491,491)	(100.0%)	月結 60 天內收款		-	-	282,248	100.0%	註
廈門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222,646	26.8%	月結 90 天內付款		-	-	(71,816)	(35.0%)	註
廈門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士林電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士林電機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339,244)	(22.3%)	月結 60 天內收款		-	-	101,681	32.2%	註
全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61,085)	(96.6%)	月結 60 天內收款		-	-	22,883	96.7%	註
瑞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62,770)	(82.1%)	月結 30 天內收款		-	-	13,343	49.8%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呆	列帳	備抵額	註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82,248	(4.7 次/年)	\$ -	\$ -	-	\$ 279,121		\$ -	-	註 2
廈門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士林電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士林電機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1,681	(3.2 次/年)	\$ -	\$ -	-	\$ 72,075 (註 1)		\$ -	-	註 2

註 1：截至 105 年 3 月 9 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2)	交 易 科 目	往 來 金 額 (註4)	來 往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0	士林電機公司	盟德公司	1	銷貨收入	\$ 64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盟德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瑞林公司	1	進貨	162,77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8%
0	士林電機公司	瑞林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4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瑞林公司	1	其他收入	12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瑞林公司	1	進貨	1,491,491	按一般條件辦理	7.0%
0	士林電機公司	新林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2,24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8%
0	士林電機公司	新林公司	1	其他收入	12,04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0	士林電機公司	新林公司	1	服務收入	1,2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新林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2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全林公司	1	銷貨收入	1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全林公司	1	進貨	161,08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8%
0	士林電機公司	全林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88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0	士林電機公司	全林公司	1	其他收入	14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全林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鼎林公司	1	進貨	1,16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鼎林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越南士電公司	1	銷貨收入	22,29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越南士電公司	1	進貨	19,46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0	士林電機公司	越南士電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5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0	士林電機公司	越南士電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7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駿林公司	1	進貨	45,69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駿林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6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2%
0	士林電機公司	福州士電公司	1	銷貨收入	23,77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福州士電公司	1	進貨	21,52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0	士林電機公司	福州士電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5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福州士電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福州士電公司	1	服務收入	4,61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蘇州士電公司	1	銷貨收入	65,94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蘇州士電公司	1	進貨	79,02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4%
0	士林電機公司	蘇州士電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4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註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2)	交 易 往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註4)	交 易 條 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士林電機公司	蘇州士電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47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蘇州士電公司	1	服務收入	12,55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0	士林電機公司	常州士林三葉公司	1	進 貨	7,99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常州士林三葉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士電國際投資公司	1	銷貨收入	46,47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2%
0	士林電機公司	士電國際投資公司	1	進 貨	412,190	按一般條件辦理	1.9%
0	士林電機公司	士電國際投資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士電國際投資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40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2%
0	士林電機公司	士電國際投資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17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3%
0	士林電機公司	無錫士電公司	1	銷貨收入	7,31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無錫士電公司	1	進 貨	27,05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0	士林電機公司	無錫士電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無錫士電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無錫士電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90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0	士林電機公司	蘇州電力設備公司	1	銷貨收入	18,06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0	士林電機公司	蘇州電力設備公司	1	進 貨	11,89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蘇州電力設備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蘇州電力設備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69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0	士林電機公司	Shihlin Electric USA	1	預付費用	49,27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2%
0	士林電機公司	Shihlin Electric USA	1	其他費用	11,10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0	士林電機公司	Shihlin Electric Australia	1	銷貨收入	10,38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Shihlin Electric Australi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7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Shihlin Electric Australia	1	進 貨	8,33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Shihlin Electric Australia	1	預付款項	43,79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2%
0	士林電機公司	越南瑞林公司	1	銷貨收入	74,32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3%
0	士林電機公司	越南瑞林公司	1	進 貨	10,93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越南瑞林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95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0	士林電機公司	越南瑞林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646	按一般條件辦理	1.0%
0	士林電機公司	廈門士電公司	1	銷貨收入	71,81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2%
0	士林電機公司	廈門士電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4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廈門士電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4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廈門士電公司	1	服務收入	75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士林電機公司	上海星銳公司	1	服務收入	13,0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0	士林電機公司	仰德育樂公司	1	其他費用	339,244	按一般條件辦理	1.6%
1	士電國際投資公司	廈門士電公司	3	進 貨	101,68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3%
1	士電國際投資公司	廈門士電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68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2%
1	士電國際投資公司	常州士林三葉公司	3	銷貨收入		按一般條件辦理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2)	交 易 科 目	往 來 金 額 (註4)	交 易 條 件	情 件	形 式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1	士電國際投資公司	常州士林三葉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01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1	1	士電國際投資公司	Shihlin Electric USA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92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0.1%
1	1	士電國際投資公司	Shihlin Electric USA	3	其他收入	35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2	2	瑞林公司	越南士電公司	3	銷貨收入	8,67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2	2	瑞林公司	越南士電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5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3	3	常州士林三葉公司	越南士電公司	3	銷貨收入	7,27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3	3	常州士林三葉公司	越南士電公司	3	進 貨	5,68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3	3	常州士林三葉公司	越南士電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3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3	3	常州士林三葉公司	越南士電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3	3	常州士林三葉公司	常州士林零部件公司	3	其他收入	2,62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3	3	常州士林三葉公司	常州士林零部件公司	3	進 貨	7,59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3	3	常州士林三葉公司	常州士林零部件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4	4	無錫士電公司	常州士林零部件公司	3	進 貨	5,69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4	4	無錫士電公司	常州士林零部件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6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5	5	蘇州士電公司	常州士林零部件公司	3	銷貨收入	3,14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5	5	蘇州士電公司	廈門士電公司	3	進 貨	9,58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5	5	蘇州士電公司	廈門士電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5	5	蘇州士電公司	廈門士電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1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5	5	蘇州士電公司	蘇州電力設備公司	3	銷貨收入	3,43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5	5	蘇州士電公司	蘇州電力設備公司	3	進 貨	1,62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5	5	蘇州士電公司	蘇州電力設備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5	5	蘇州士電公司	上海星銳公司	3	銷貨收入	14,83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0.1%
5	5	蘇州士電公司	上海星銳公司	3	進 貨	1,85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5	5	蘇州士電公司	上海星銳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5	5	蘇州士電公司	上海星銳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5	5	蘇州士電公司	上海星銳公司	3	其他收入	1,02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6	6	廈門士電公司	蘇州電力設備公司	3	銷貨收入	20,3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0.1%
6	6	廈門士電公司	蘇州電力設備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6	6	廈門士電公司	廈門成宇公司	3	租賃支出	4,85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6	6	廈門士電公司	廈門成宇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05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7	7	上海星銳公司	深圳士林公司	3	銷貨收入	25,12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0.1%
7	7	上海星銳公司	深圳士林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0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8	8	新林公司	全林公司	3	進 貨	2,87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8	8	新林公司	全林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8	8	新林公司	蘇州電力設備公司	3	服務收入	1,29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8	8	新林公司	蘇州電力設備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數 比 例 (%)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士林電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及貿易業務	\$ 1,666,638	100.0	\$ 4,075,491	\$ 495,423	\$ 501,479 (註 1)	子公司 (註 4)
	英屬維爾京群島士林電機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24,447	100.0	126,254	(1,441)	(1,441)	子公司 (註 4)
	越南商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越南同奈省統一縣	電裝品生產	57,521	100.0	369,454 (註 3)	82,033	82,088 (註 1)	子公司 (註 4)
	Shihlin Electric USA Company Limited	美國加州	重電設備產品之行銷推廣服務	79,879	100.0	41,307	(6,932)	(6,932)	子公司 (註 4)
	鉅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389,896	93.7	415,525	6,796	6,368	子公司 (註 4)
	鉅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499,885	94.8	423,956	8,419	7,981	子公司 (註 4)
	信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99,882	99.9	239,387	1,417	1,416	子公司 (註 4)
	正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189,896	87.5	211,940	3,722	3,257	子公司 (註 4)
	晟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98,038	99.3	171,797	4,150	4,121	子公司 (註 4)
	新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358,032	99.5	185,207	1,677	1,667	子公司 (註 4)
	新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各種發電輸配電、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通信機械器具、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信器材、電子材料零售等業務	24,000	60.0	172,874	46,948	26,976 (註 2)	子公司 (註 4)
	瑞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縣	各種電機機械器具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02,901	70.4	199,693	47,124	33,165	子公司 (註 4)
	駿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縣	各種金屬之機械加工及製造、各種金屬材料買賣、前各項模治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47,978	78.4	74,914	8,892	6,976	子公司 (註 4)
	全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各種自動販賣機之維修買賣及售後服務、自動販賣機設置之經營管理顧問業務、冷凍空調機械器具及其事務機械器具之買賣安裝等業務、各種重電機械器具自動化機械器具之買賣維修承裝業務、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各項相關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4,100	31.5	16,696	3,404	1,073	子公司 (註 4)
	盟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及買賣、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買賣	290	72.5	58,000	(6,132)	(4,446)	子公司 (註 4)
	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51,030	8.1	35,598	12,284	1,000	關聯企業
	承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18,950	3.6	13,228	(6,337)	(228)	關聯企業
	裕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6,180	4.8	20,287	8,256	396	關聯企業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稱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去歲底	期末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瑞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鼎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機械停車升降設備及收費系統 設備製造加工買賣保養維修、自動倉儲設備之製造加工 買賣保養維修、代理國內外廠商 商前各項產品報價及經銷業務、各項產品進出口業務 重電設備產品之販售及行銷推廣服務	\$ 123,760	\$ 123,760	96.7	\$ 132,355	\$ 1,962	子公司(註4)
瑞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Shihlin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墨爾本	國際觀光旅館業務,附設餐廳、咖啡廳、酒吧及俱樂部業務	14,003	(500,000	100.0	(6,231)	229	子公司(註4)
瑞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各種電機機械器具輪配電機械器具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按裝工程、有線無線通信器材配線工程、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912,495	66,918,617	18.2	3,079,852	426,162	關聯企業
瑞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商瑞林電機有限公司	越南同奈省展瞻縣	投資業務	83,770	83,770	100.0	205,589	46,651	孫公司(註4)
信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汶萊商瑞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汶萊	投資業務	37,758	37,758	100.0	40,920	-	孫公司(註4)
信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得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40,000	40,000	4.2	45,256	29,298	關聯企業
信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常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50,017	50,017	8.8	43,889	(22,149)	關聯企業
信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50,000	50,000	3.5	49,605	17,248	關聯企業
信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60,017	60,017	11.1	47,065	8,256	關聯企業
信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仰德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務	15,000	15,000	37.5	12,053	(155)	孫公司(註4)
信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國際觀光旅館業務,附設餐廳、咖啡廳、酒吧及俱樂部業務	52,160	52,160	0.4	75,065	426,162	關聯企業
祥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常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16,680	16,680	5.6	24,396	12,284	關聯企業
祥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承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0,000	20,000	6.4	23,627	(6,337)	關聯企業
祥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國際觀光旅館業務,附設餐廳、咖啡廳、酒吧及俱樂部業務	54,799	54,799	0.4	69,312	426,162	關聯企業
正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40,000	-	2.8	39,684	17,248	關聯企業
正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常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0,000	-	3.5	17,546	(22,149)	關聯企業
正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承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77,012	77,012	18.4	67,758	(6,337)	關聯企業
正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59,970	59,970	10.9	47,733	13,500	關聯企業
正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國際觀光旅館業務,附設餐廳、咖啡廳、酒吧及俱樂部業務	67,855	67,855	0.7	111,424	426,162	關聯企業
銘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得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40,000	40,000	4.2	45,256	29,298	關聯企業
銘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30,000	30,000	5.4	23,867	13,500	關聯企業
銘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90,019	90,019	6.4	89,149	17,248	關聯企業
銘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常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49,011	49,011	15.7	68,729	12,284	關聯企業
銘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得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86,019	86,019	8.3	90,513	29,298	關聯企業
銘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常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0,000	-	3.5	17,546	(22,149)	關聯企業
銘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仰德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務	25,000	25,000	62.5	20,087	(155)	孫公司(註4)
銘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國際觀光旅館業務,附設餐廳、咖啡廳、酒吧及俱樂部業務	85,585	85,585	0.7	121,181	426,162	關聯企業
銘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常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40,000	40,000	4.6	20,330	12,284	關聯企業
銘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常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70,000	70,000	12.3	61,384	(22,149)	關聯企業
銘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140,009	140,009	25.4	111,465	13,500	關聯企業
銘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得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90,000	90,000	9.4	101,798	29,298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投資公司名稱	稱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底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晟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 26,000	\$ 26,000	2,600,000	4.8	\$ 20,364	\$ 8,256	關聯企業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國際觀光旅館業務、附設餐廳、咖啡廳、酒吧及俱樂部業務	83,369	83,369	2,640,000	0.7	121,503	426,162	關聯企業	
	裕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40,000	40,000	4,000,000	2.8	39,684	17,248	關聯企業	
	全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各種自動販賣機之維修買賣及售後服務、自動販賣機設置之經營管理顧問業務、冷凍空調機械器具及其事務機械器具之買賣安裝等業務、各種重電機械器具自動化機械器具之買賣維修承裝業務、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各項開關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9,747	9,747	540,000	41.5	21,989	3,404	子公司(註4)	
全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各種電機機械器具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000	1,000	100,000	0.9	2,241	47,124	子公司(註4)	
	新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3.6	15,911	13,500	關聯企業	
	裕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80,000	80,000	8,000,000	5.7	79,228	17,248	關聯企業	
	裕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3.7	15,674	8,256	關聯企業	
鼎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國際觀光旅館業務、附設餐廳、咖啡廳、酒吧及俱樂部業務	19,337	19,337	558,000	0.2	25,681	426,162	關聯企業	
	瑞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各種電機機械器具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87	687	42,626	0.4	687	47,124	子公司(註4)	
	得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40,000	40,000	4,000,000	4.2	45,220	29,298	關聯企業	
	得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40,000	40,000	4,000,000	4.2	45,220	29,298	關聯企業	
新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裕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80,000	80,000	8,000,000	5.7	79,280	17,248	關聯企業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國際觀光旅館業務、附設餐廳、咖啡廳、酒吧及俱樂部業務	266	266	10,000	-	460	426,162	關聯企業	
	汶萊商新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汶萊	投資業務	57,693	57,693	1,880,000	100.0	98,546	6,020	孫公司(註4)	
	紅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6,000	26,000	2,600,000	6.3	27,938	6,796	子公司(註4)	
駿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銘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7,000	27,000	2,700,000	5.1	22,808	8,419	子公司(註4)	
	正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7,000	27,000	2,700,000	12.4	30,035	3,722	子公司(註4)	
	裕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40,000	40,000	4,000,000	2.8	39,684	17,248	關聯企業	

註2：包含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之調整。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 之比例	本期認 列損益 (註 2)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收回投資收 益	備 註
常州士林三葉電機有限公司	機車用起動馬達、磁石發電機、起動開關製造銷售業務	\$ 192,835	(2) (註 3)	\$ 41,316 (註 6)	\$ 41,316 (註 6)	-	-	\$ -	\$ 37,336	55.0%	\$ 19,587 (註 7)	\$ 185,969	\$ 163,630	註 13
廈門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各式開關、繼電器、斷路器等產品及零件之生產、販售、技術諮詢與售後服務	391,115	(2) (註 3)	325,403	325,403	-	-	-	101,605	100.0%	103,061 (註 7)	818,594	208,079	註 13
蘇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銷售業務	401,584	(2)	247,193	247,193	-	-	-	22,279	100.0%	20,606 (註 7)	539,822	13,857	註 13
無錫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銷售業務、移動及傳動設施起動電機、發電機及直流電機製造銷售業務	312,552	(2) (註 3)	283,033	283,033	-	-	-	39,206	100.0%	40,159 (註 7)	314,218	-	註 13
福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直流電機、旋轉式液體泵、機動車輛之燃料系統及其他配電或配電用器具製造銷售業務	101,192	(2) (註 3)	101,192	101,192	-	-	-	16,762	100.0%	18,661 (註 7)	226,787	34,248	註 13
常州三葉電機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機車用起動電機、磁石發電機、點火線圈及其他配電或配電用器具製造銷售業務	167,512	(2) (註 3)	37,021	37,021	-	-	-	300,642	49.0%	147,314 (註 7)	967,702	145,383	
士林電機(蘇州)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電用器具製造銷售業務、高低壓開關、開關櫃、數位電表、變壓器、電容器、電抗器、橋架及相關產品製造銷售業務	174,614	(2) (註 3)	56,439	56,439	-	-	-	30,076	50.5%	15,188 (註 7)	143,198	69,245	註 13
三葉士林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汽車用冷卻風扇、雨刮系統、啟動馬達、燃料泵、電子控制系統及其他汽車電產品及其配套零件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230,811	(2) (註 3)	103,865	103,865	-	-	-	190,135	45.0%	85,561 (註 7)	309,993	74,266	
星銳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各式開關、繼電器、斷路器等產品之銷售業務	124,355	(2) (註 4)	124,355	124,355	-	-	-	(1,441)	100.0%	(1,441) (註 7)	129,557	-	註 13
士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機械設備、機電設備、工業電動化設備、塑料用品技術開發、設計、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32,000	(2) (註 3)	32,000	32,000	-	-	-	768	100.0%	768 (註 7)	30,998	-	註 13
廈門威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汽、機車五金材料、電子零件、各種沖床製品零件、工作母機、機械工具等	72,679	(2) (註 3)	-	-	-	-	-	1,600	100.0%	(2,873) (註 7)	67,059	-	註 13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匯出	收回	匯入							
三菱電機低壓電器(廈門)有限公司	低壓斷路器、電磁開關等低壓電器產品及其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售後服務、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194,805	(2) (註3)	\$ 58,441	\$ -	\$ -	\$ -	\$ 58,441	\$ 9,811	30.0%	\$ 2,838 (註7)	\$ 61,996	\$ -	
常州士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機車用起動馬達、磁石發電機、起動開關製造銷售業務	183,948	(2) (註3)	183,948 (註9)	-	-	-	183,948 (註9)	43,132	100.0%	47,501 (註7)	221,500	-	註13
士林電機(蘇州)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高低壓開關、開關櫃、數位電表、變壓器、電容器、電抗器、橋架及相關產品製造銷售業務	174,614	(2) (註5)	22,173 (註10)	-	-	-	22,173 (註10)	30,076	20.0% (註10)	6,015 (註7)	56,712	22,943	註13

本期末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1,594,206 (註11)	\$1,594,206 (註11)	\$1,594,206 (註11)	無投資金額上限 (註1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士林電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士林電機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註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汶萊商新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6：係已減除102年5月分割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38,567千元予分割設立之常州士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註7：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2.(2)B.項。

註8：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不包含第三地區公司以受配大陸公司股利所投資之86,768千元。

註9：常州士林三葉電機有限公司於102年5月分割設立常州士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並分割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38,567千元予常州士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註10：係子公司新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汶萊商新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台灣匯出之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

註11：「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處大陸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不包含子公司新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大陸投資金額。

註12：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尚在有效期間內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無投資金額上限。

註1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要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

一、進 貨

交 易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體	付 價 款 格	條 款 期 間	進 貨		應 付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金 額	佔 總 進 貨 之 比 率	餘 額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士林電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一般交易相當	月結 75 天內付款	\$ 412,190	3.8%	\$ 88,409	3.1%	註 2
	蘇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	與一般交易相當	月結 105 天內付款	79,024	0.7%	13,475	0.5%	註 2
	無錫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	與一般交易相當	月結 30 天內付款	7,312	0.1%	371	-	註 2
	常州士林三葉電機有限公司	—	與一般交易相當	月結 75 天內付款	7,994	0.1%	1,401	-	註 2
	福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	與一般交易相當	月結 60 天內付款	21,522	0.2%	1,993	0.1%	註 2
	士林電機（蘇州）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	與一般交易相當	月結 75 天內付款	18,062	0.2%	2,029	0.1%	註 2
	常州三葉電機士林電機產品有限公司	—	與一般交易相當	月結 30 天內付款	941	-	-	-	
	三葉士林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	與一般交易相當	月結 30 天內付款	4,313	-	8	-	

二、銷 貨

交 易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交 易 價 格	條 款 收 入 期 間	銷 貨			應 收 票 據、帳 款			
					金 額	佔 總 銷 貨 之 比 率	毛 利	未 實 現 銷 貨 毛 利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備 註
士 林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廈 門 士 林 電 機 有 限 公 司	—	與 一 般 交 易 相 當	月 結 90 天 內 收 款	\$ 222,646	1.6%	\$ 6,751	\$ 2,146 (註 1)	\$ 71,816	1.4%	註 2
	福 州 士 林 電 機 有 限 公 司	—	與 一 般 交 易 相 當	月 結 90 天 內 收 款	23,770	0.2%	6,755	2,043 (註 1)	3,752	0.1%	註 2
	常 州 士 林 三 葉 電 機 有 限 公 司	英 屬 維 爾 京 群 島 商 士 林 電 機 國 際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與 一 般 交 易 相 當	月 結 90 天 內 收 款	46,472	0.3%	10,928	677 (註 1)	12,200	0.2%	註 2
	士 林 電 機 (蘇 州) 電 力 設 備 有 限 公 司	—	與 一 般 交 易 相 當	月 結 90 天 內 收 款	31,907	0.2%	(4,039)	- (註 1)	11,899	0.2%	註 2
	常 州 三 葉 電 機 士 林 電 機 產 品 有 限 公 司	—	與 一 般 交 易 相 當	月 結 90 天 內 收 款	3,460	-	(131)	- (註 1)	936	-	
	蘇 州 士 林 電 機 有 限 公 司	—	與 一 般 交 易 相 當	月 結 90 天 內 收 款	65,947	0.5%	1,510	210 (註 1)	28,147	0.5%	註 2
	無 錫 士 林 電 機 有 限 公 司	—	與 一 般 交 易 相 當	月 結 90 天 內 收 款	66,179	0.5%	3,404	590 (註 1)	27,051	0.5%	註 2

三、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交 易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體	交 易 價 格	收 款 期 間	條 件 之 比 較		金 額	佔 總 經 營 管 理 服 務 收 入 之 比 率	備 註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條 件 相 比	營 業 額			
士 林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廈 門 士 林 電 機 有 限 公 司	—	按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結 算 後 30 天 內 收 款	相 當	\$ 7,447	23.1%	註 2	
	蘇 州 士 林 電 機 有 限 公 司	—	按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結 算 後 30 天 內 收 款	相 當	12,555	39.0%	註 2	
	福 州 士 林 電 機 有 限 公 司	—	按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結 算 後 30 天 內 收 款	相 當	4,616	14.3%	註 2	
	三 葉 士 林 電 機 (武 漢) 有 限 公 司	—	按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結 算 後 30 天 內 收 款	相 當	5,621	17.5%	註 2	
	星 銳 自 動 化 設 備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	按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結 算 後 30 天 內 收 款	相 當	751	2.3%	註 2	
新 時 空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士 林 電 機 (蘇 州) 電 力 設 備 有 限 公 司	—	按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結 算 後 30 天 內 收 款	相 當	1,291	100.0%	註 2	

四、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註 1：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未實現損益。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